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7

中东局势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会员国对 2017 年 5 月 2 日秘书长就大会关于中东局势的第 [71/24](#) 和 [71/25](#) 号决议有关规定执行情况发出的普通照会的答复。

* [A/72/150](#)。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3
巴勒斯坦国	3
巴西	6
伊拉克	7
墨西哥	8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1/24 和 71/25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第 71/24 号决议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大会第 71/25 号决议强调指出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耶路撒冷城问题的方案应考虑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正当关切，并应有国际担保条款，确保该城居民享有宗教和良心自由，并确保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国籍的人永远都可以自由无阻地前往各处圣地。

2. 5 月 2 日，为了履行第 71/24 和 71/25 号决议规定的报告责任，我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和所有其他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出了普通照会，请他们向我通报各自政府为执行这两项决议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任何步骤。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已收到巴西、伊拉克、墨西哥和巴勒斯坦国的答复。这些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巴勒斯坦国

[原件：英文]

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是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包括其主要方面之一即耶路撒冷城问题的明确立场的组成部分。该决议是以国际法为依据，符合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也符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咨询意见。大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继续得到会员国压倒性的支持，因为其中反映了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对耶路撒冷城问题的原则立场。

在以色列 1967 年占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五十周年前夕，大会通过了第 71/25 号决议，其中确认对以色列所有措施的一贯和持续的拒绝，因为这些措施旨在巩固其非法吞并东耶路撒冷、而不是结束占领，从而进一步阻碍努力和平解决仍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在这方面，大会再次认定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任何强行在耶路撒冷圣城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行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吁请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些非法的单方面措施；第 71/25 号决议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先前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认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所谓的耶路撒冷“基本法”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2334(2016)号决议重申并强化这一原则立场。巴勒斯坦国一再呼吁充分尊重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及所有其他相关决议。该决议是巴勒斯坦国同有责任心的安理会成员认真推动通过的，其中反映了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对要求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冲突的明确立场。该决议符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先前各项决议、包括第 71/25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强调安理会将不承认对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

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界线的任何改变，但不包括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并谴责所有旨在改变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人口组成、性质和地位的措施。

东耶路撒冷一直是这些非法措施的主要目标。今年也不例外。除其他外，通过军事检查站、定居者公路、没收土地、歧视性区划和规划制度、拆毁房屋和取消居住证，以色列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及其相关制度的做法继续有增无减，包括修建隔离墙、限制巴勒斯坦人出入和居住在东耶路撒冷。

自第 71/25 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以色列宣布推行有关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及周围修建数千个定居单元的计划。东耶路撒冷自 2017 年年初以来的每月平均拆除数字与 2016 年保持同等水平，2016 年的拆除创下了 15 年最高纪录。在东耶路撒冷，划分给巴勒斯坦人建房的土地只占市区 13%，其中大部分已建造房屋。东耶路撒冷最多有三分之一的巴勒斯坦人面临拆除和流离失所的风险。正如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强调的，拆除房屋加上一系列范围广泛的其他以色列官方做法和政策助长形成一种强迫性的环境，导致出现被迫流离失所的问题，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以色列继续推行旨在限制巴勒斯坦人出入耶路撒冷并将东耶路撒冷与巴勒斯坦环境切断的政策。

以色列还违反大会的呼吁，即在言行方面尊重“尊贵禁地”等耶路撒冷圣地的历史现状。我们在此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的新闻声明，其中强调必须允许穆斯林信徒在不遭受暴力、威胁和挑衅的情况下在“尊贵禁地”和平祈祷，呼吁尊重该地区的神圣性和维护该圣地的历史现状。刚刚过去的这个月，由于占领国以色列完全藐视国际法和国际社会的意愿，对我国人民以及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圣地、特别是阿克萨清真寺所在的“尊贵禁地”采取暴力以及一再挑衅和煽动的行为，紧张局势达到极高程度。

在这方面，201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在“尊贵禁地”附近发生袭击事件之后，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呼吁内塔尼亚胡总理谴责这次袭击，并呼吁尊重历史现状。尽管内塔尼亚胡总理保证以色列将维护历史现状，但以色列政府作出有关关闭阿克萨清真寺和禁止主麻日礼拜的危险决定，并采取若干措施阻挠穆斯林信徒不受阻碍地进入圣地。这些措施违反了历史现状，包括在圣院之外安装金属探测器、金属隔离栏及更多的摄像头。

尽管以色列一再不断违反国际法，但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和巴勒斯坦领导层仍继续表明将致力于用非暴力及和平的政治、外交和法律手段实现巴勒斯坦的权利，并实现冲突的公正和持久解决，随时准备配合所有国际和区域努力，实现这一目的。在这方面，巴勒斯坦国呼吁尊重耶路撒冷圣地的神圣性，尊重“尊贵禁地”的历史现状，停止挑衅、煽动和暴力行为。

巴勒斯坦领导层协同约旦哈希姆王国(鉴于其对耶路撒冷的穆斯林圣地和基督教圣地的特殊作用)与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官员以及国际社会各成员保持密切接触，确保以色列改变其最近的措施，结束违反历史现状的所有行动，以确保缓和这种危险局势。

巴勒斯坦继续谋求并促进阿拉伯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不结盟运动就必须充分维护历史现状采取明确的立场。巴勒斯坦国还一再着重强调耶路撒冷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在给秘书长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的正式信函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由于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做法，加上以色列定居者和宗教狂热分子对巴勒斯坦平民以及穆斯林圣地和基督教圣地的挑衅行为和攻击，耶路撒冷的这一脆弱局势岌岌可危。巴勒斯坦提醒注意，任何进一步不稳定局势，尤其是该地区当前存在的严峻危机、冲突和不稳定局势，包括挑起宗教冲突，都有可能产生深远的短期和长期后果。巴勒斯坦还继续为城中巴勒斯坦人民和保护耶路撒冷的文化和宗教遗产争取提供支持。

尽管以色列蓄意公然阻止巴勒斯坦政府官员进入该城以及占领阻碍了巴勒斯坦人在该城的发展，但还是作出了这些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还必须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包括东宫在内的耶路撒冷许多巴勒斯坦机构仍然被占领国下令关闭，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

巴勒斯坦人民以和平方式表示反对对他们的权利和圣地采取这些非法和挑衅性措施，包括拒绝进入圣院而在街头举行祈祷。然而，他们的和平示威和坚定不移地保持这座城市的特征和特性的做法遭到以色列占领军和以色列武装定居者的暴力镇压和攻击，导致巴勒斯坦平民伤亡。

因此，以色列再次表明蔑视国际人权法，包括在适用情况下的执法模式，更具体地说是禁止任意剥夺生命。不必要和无端使用武力造成巴勒斯坦人死亡，再次证实以色列部队以令人痛心的方式对巴勒斯坦平民进行非法杀戮和无端伤害。以色列还继续诉诸大规模任意逮捕，包括逮捕民选代表和政治人物，作为一种集体惩罚的形式，目的是恐吓和严重限制巴勒斯坦人的自由。

虽然第 71/25 号决议吁请所有各方避免挑衅行为、挑唆和煽动性言论，尤其是在宗教和文化敏感地区，但以色列政府官员继续发表挑衅性言论，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在这方面，我们提及以色列公共安全部长吉拉德·埃丹的声明，他宣称：“无论其他国家的立场如何，但以色列对圣殿山拥有主权；如果我们认为某一行动有某种好处，就会加以实施。此外，以色列所谓的“法律事务部长级委员会”于 7 月 16 日核准了一项法案，试图巩固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的非法吞并，进一步阻挠和平努力。

最后，以色列扭转了 7 月 14 日所采取的措施，违反历史现状。然而，以色列没有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侵犯行为，从而使冲突持续下去，进一步加剧这一局势。东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只有结束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占领，才有可能公正、全面和持久地解决冲突。

我们继续强调，在依照国际法、联合国决议、马德里原则、包括土地换和平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对问题的各个方面作出令人满意和公正的解决之前，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包括对耶路撒冷城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因此，大会第 71/25 号决议如同以往各项决议一样强调指出，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耶路撒冷城问题应

考虑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正当关切，并应有国际担保条款，确保该城居民享有宗教和良心自由。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这些关切的正当性源于其符合国际法。大会还要求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国籍的人永远都可以自由无阻地前往各处圣地。

以色列不得再继续对耶路撒冷以及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巴勒斯坦领土进行非法占领和殖民化。占领国最终必须遵守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在内的国际法适用规定，任何和所有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其财产和土地的行为将被追责。

我们继续呼吁并支持作出认真、负责和紧迫的努力，以确保以色列完全撤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自 1967 年 6 月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一个独立、主权、领土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同以色列在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根据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巴勒斯坦领导层重申其致力于和平和公正的解决办法，同样敦促国际社会履行其义务和承诺。

巴西

[原件：英文]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秘书长就“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大会第 71/23、71/24 和 71/25 号决议发出的普通照会，以便通报巴西政府就执行上述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2010 年，巴西承认 1967 年的边界内的巴勒斯坦国，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巴西不承认耶路撒冷城是以色列的首都，认为所谓的“耶路撒冷基本法”无效。巴西驻以色列大使馆设在特拉维夫。在这方面，巴西向出生在耶路撒冷的人颁发的护照没有提到以色列为出生国。

巴西重申，根据国际法规定，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是非法的，并重申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包括叙利亚戈兰)的国际义务。巴西所采取的行动旨在确保以色列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和其他适用的国际规范。

与前几年一样，巴西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投票赞成大会在“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议程项目下的各项决议。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与前几年一样，巴西和阿根廷发表了对投票的解释性联合发言，澄清两国都不想对以色列归还叙利亚的领土划界作预先判断，有待双方进行谈判。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重申，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4 款，用武力取得领土是根本非法的。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497(1981)号决议宣布以色列决定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的法律无效，且不具有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因为这些措施违反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批准《巴西与以色列自由贸易协定》所依据的巴西法令确定，巴西政府应通过谈判，“从《协定》所涵盖的范围中排除原产地证书证明来自 1967 年以来接受以色列行政当局管辖的商品原产地的商品”，这不仅包括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而

且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这一问题目前已列入根据该协定所设联合委员会的议程。

巴西支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 2008 年以来, 已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了相当于 20 多万美元的捐助。自 2014 年以来, 巴西一直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

伊拉克

[原件: 阿拉伯文]

大会第 71/24 号决议

伊拉克完全支持大会题为“叙利亚戈兰”的第 71/24 号决议, 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执行这一决议。

伊拉克重申, 以色列为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地理特征、人口构成和体制结构以及在该领土实施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包括在 1967 年以来所占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和扩大以色列定居点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和措施, 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也公然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

国际社会必须履行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规定的责任, 阻止以色列一再的违反行为, 包括违反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掠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大会第 71/25 号决议

伊拉克完全支持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71/25 号决议, 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全面执行这一决议。伊拉克强烈谴责占领当局的犹太化政策。该政策只会助长冲突, 破坏两国解决方案, 并鼓励激进主义。伊拉克重申支持以伊斯兰合作组织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关于圣城法律地位的各项国际决议为基础的有关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的公正和全面解决办法, 上述国际决议将圣城视为以色列 1967 年占领的领土的一部分, 认为是巴勒斯坦国首都。伊拉克赞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联盟理事会第 147 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第 8109、8110、8111、8112、8113、8114 和 8115 号决议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在第 28 届首脑级会议通过的第 674 号决议。

伊拉克重申, 所有国家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476(1980)和 478(1980)号决议, 其中呼吁会员国不要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伊拉克支持 2017 年 5 月 21 至 25 日在北京举行的阿拉伯-中国论坛所通过的倡议。伊拉克支持 2017 年 2 月在阿布扎比举行的阿拉伯-俄罗斯论坛提出的涉及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建议, 并强调必须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城的违反行为采取果断立场。

伊拉克呼吁联合国提高人们对国际社会对耶路撒冷的集体责任的认知, 并敦促国际社会全面履行对耶路撒冷及其国际人类和文化遗产以及教育、人口和文化特点的保护责任。本组织必须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其中最近的一项是第 2334(2016)号决议, 对以色列施加压力, 迫使其停止旨在改变圣城的法律地位的所有殖民活动。

伊拉克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包括耶路撒冷城负有永久的责任，必须根据国际法找到公正的解决办法，以解决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耶路撒冷不仅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非常重要，而且对于所有三个一神教的信徒和国际社会也非常重要。现在应该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半个世纪的占领。必须作出认真、负责和迫切的努力，以确保以色列完全撤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即建立独立、主权、地理上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同以色列在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普通照会，其中要求就大会关于中东局势的第 71/24 和 71/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资料。

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谨转交以下墨西哥政府对这一要求的答复：

- 墨西哥支持以两国共存为基础的中东冲突全面解决办法，即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
- 墨西哥政府坚决反对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领土继续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因此，墨西哥呼吁以色列政府撤销这些措施，避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采取驱逐巴勒斯坦人和拆毁其房屋等行动。墨西哥认为，这些行动违反国际法，无助于建立有利于双方间谈判进程的气氛。